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99 年 1 月 13 日校務處會議訂定

99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4 月 2 號教中(四)字第 0990505567 號函審查通過

104 年 6 月 25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公佈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，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(含)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(科)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，第二位均四捨五入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訂科目，採日常學習評量及定期學習評量。
- 二、學業成績評量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，其比率以下列第三點之比率計算，但各科目得因科目性質不同，由各教學研究會調整其比例。
- 三、學業成績之學習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 - (一)日常評量 40%。
 - (二)期中評量 30%。
 - (三)期末評量 30%。

第四條 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評量時間及方式，由各教學研究會自行訂定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，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因特殊事故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補考須於准假三天內不含例假日為之，逾期視同放棄補考，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，均不得再補考。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計算。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
- 一、因公假或特殊事故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以實得算之。
- 二、因重病由醫生開具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以實得算之。
- 三、事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及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只出具看診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乘以 80%核算。
- 四、經核准但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之定期評量成績以百分之五十計算、平時成績以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時，最高以 60 分核算該科學期成績。
- 五、依國教署 103 年 1 月 8 日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九條第二、三、四項規定之特殊身份學生，其補考成績依其成績標準計算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。
2.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。
3.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12 條。

(二)評量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。
2. 採取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者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，參照學習計畫總結性評量結果，授予學生學分之認定。
3. 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內容，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。
4. 教師於學期初選擇對學生有利之成績評量方式；若有參與補救教學者，輔導教師可於期末將學生學習成果交予該班任課教師，作為學生學期成績之參考。

(三)評量內容：

1. 德行評量方式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規定第參點辦理。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採用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方式。

(四)學業學習評量方式：

1.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，由授課教師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依「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調整及格標準：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，得由任課老師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，達及格標準者其及格分數登錄為60分。

第七條 德行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德行評量由導師依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學生在校德行表現，導師及學校須適時通知家長共同輔導並記錄，於學期結束後送回進修部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處置之依據。
- 二、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進修部自行訂定之「出缺席管理暨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進修部自行訂定之「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學生於開學日起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天，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、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。
- 六、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(不包括事假)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。學

校老師應通知家長並適時給予個別輔導或轉介。

- 七、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相關「處置」可採改變學習環境、留校察看、輔導學生休學、轉學、轉科…等。

第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